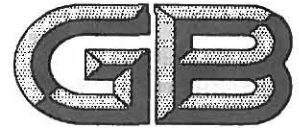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030.50

Z 7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487.11 — 2005

代替 GB 16487.11—1996

---

##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——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 动结构体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 
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 
—Vessels and other floating structures for breaking up

2005 - 12 - 14 发布

2006 - 02 - 01 实施

---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，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，控制由于进口可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，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船舶的进口管理。

本次修订对 GB 16487.11—1996 的名称、前言、范围、引用标准、定义、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。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、夹杂物的控制要求，增加了进口废船舶中部分禁止和限制的废物种类，对进口废船舶本身的石棉材料提出了控制要求。

按照有关法律，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。

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